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摘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提示】

1、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号）进行募集，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3日正式生效。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混淆和误导，基金名称由“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现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数据日期为2020年6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复核。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22,763	17.15%
三亚盈泰股权投资有限	19,500	14.7%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宁先生，董事，硕士，1973年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和德勤公司。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中心资金部总经理，兼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科海外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琳女士，董事，硕士，1982年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香港汇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及集团首席投资官办公室资产配置经理，自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高级资产配置策略经理，兼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6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兼任瑞士德科集团顾问、崇侨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数码通电讯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United Investments Private Ltd董事、United Oriental Capital G.P. Ltd董事、大华银行托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Pte Equity Investments (Cayman) Ltd董事、新加坡大亚亚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组合I”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薛世峰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省行政学院老师、深圳市龙岗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法律顾问，后加入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临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潘汉卿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彰日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伟文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管理公司、鼎融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办公室主任。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岗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室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高级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队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政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树培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二、基金经历

余斌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先后担任大公报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部分析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经理。2015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0-16至今）、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0-16至今）、平安惠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0-16至今）、平安惠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0-16至今）、平安惠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2-1至今）、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5-16至今）、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5-16至今）、平安合盛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7-04至今）、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2至今）、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08-09至今）、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8-22至今）、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03-19至今）、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06至今）、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6-24至今）、平安惠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12-16至今）、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12-17至今）基金经历。

余斌先生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10-16至2019-08-28）、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9-06至2020-03-12）、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05-21至2020-05-28）。

历任基金经理，孙健，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张文平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中心投资副总监周恩源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中心基金经理高勇标先生，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田元强先生，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基金经理WANG AOSHAN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方法设计、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从管理层制定

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办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

和维护库选择。建立研究与投资业务之间防火墙，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

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建立交易室与交易指令进行审查、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整，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

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6）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

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7）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

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二）基金法律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公司内部控制的遵循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架构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必须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公司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完善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业务之间防火墙，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建立交易室与交易指令进行审查、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整，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6）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7）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8）信息披露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9）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10）基金估值业务
基金估值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拥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禁止交易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机构认可。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6,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6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末，平安银行有91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1,058家营业机构。
2019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79.58亿元（同比增长18.2%）、净利润281.95亿元（同比增长13.6%）、资产总额39,390.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吸收存款余额24,369.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3,232.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

平安银行实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运营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任支行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散办公行任支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汉口支行任支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规模合计3,760.26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26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中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债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金汇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泽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盛盛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惠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源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卓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